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湖小字第178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王誌峰

周季楓

被告 羅玠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61元，及其中新臺幣13,226元，自民國107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1年5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其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信用卡），經原告核發使用，依兩造之信用卡契約約定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逾期繳付者，應就尚未清償之帳款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惟被告至107年9月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5,461元（含本金13,226元、利息1,035元及違約金1,200元），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仍不還款，爰提起本訴。

01 (二)經查，依原告提出之系爭信用卡繳費明細表（見本院卷第47
02 至59頁），被告於系爭信用卡消費之情形如下：

03 (1)107年1月份帳單共計4筆款項，如附表一所示，合計金額
04 為41,848元（見本院卷第53頁），惟被告至107年2月27日
05 始繳款41,848元，顯已逾期繳款期限，而產生違約金300
06 元及循環息575元，並匯入107年2月份帳單。

07 (2)107年2月份帳單計6筆款項，如附表二所示，合計金額為1
08 1,946元（見本院卷第53頁），因本期結算時，被告尚未
09 繳款107年1月份，本期連同107年1月份，共計54,669元
10 （含因未繳107年1月份產生之違約金300元及循環息575
11 元），而被告係於107年2月27日時，繳款107年1月份之4
12 1,848元款項，然並未一同繳款107年2月份之11,946元款
13 項，剩餘未繳金額則為12,821元（計算式：54,669－41,8
14 48＝12,821），原告並針對此部分未繳款之部分，多收循
15 環息403元，並匯入107年3月份帳單。

16 (3)107年3月份帳單計4筆款項，如附表三所示，合計金額為1
17 1,948元（見本院卷第53頁），因本期結算時，被告尚未
18 繳款107年2月份，本期連同107年2月份，共計25,172元
19 （含因未繳107年2月份產生之循環息403元），而被告係
20 於107年4月30日時，繳款107年2月份之11,946元款項，然
21 並未一同繳款107年3月份之11,948元款項，剩餘未繳金額
22 則為13,226元（計算式：25,172－11,946＝13,226），原
23 告並針對此部分未繳款之部分，多收循環息235元，並匯
24 入107年4月份帳單。

25 (4)其後，被告均未再針對系爭信用卡款項進行繳款，然系爭
26 信用卡之107年3月份仍有13,226元未繳款，故均會併入下
27 期帳單並衍生出循環息及違約金。

28 (三)被告辯稱其所欠款項已於107年4月24日前還清，而原告於10
29 7年3月5日卻再一次扣款，並無正當性，且因中華電信股份
30 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有向其重覆請款，財團法人台
31 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下稱家扶基金會)亦有爭議款，

01 其亦重覆繳款，故系爭信用卡之刷卡款項有重複刷卡之情事
02 等語。經本院函詢中華電信公司有關原告於107年1月1日至1
03 07年6月30日之繳費紀錄，觀其繳費證明於107年1月25日、1
04 07年3月5日均使用系爭信用卡消費，繳費金額分別為1,336
05 元、1,389元，且分別係繳納中華電信公司1月及2月款項，
06 與系爭信用卡繳費明細表消費時間相符（見本院卷第195
07 頁），而就原告積欠中華電公司3至6月之款項均係被告至中
08 華電信公司(長春服務中心)之櫃檯繳繳費，金額分別為1,33
09 6元(4月份)、1,368元(5月份)、1,336元(6月份)、1,352元
10 (7月份)，並無溢繳之情事。另本院函詢家扶基金會有關被
11 告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捐款資料，被告與其配偶
12 分別於107年1月5日、107年2月5日以系爭信用卡進行繳款捐
13 助款（見本院卷第199、249、253頁），亦與系爭信用卡繳
14 費明細表消費時間相符。而就卷附系爭信用卡繳費明細表內
15 容，本院整理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並敘明各期帳單款項金額
16 如何產生，被告未注意其繳款之款項係繳交何期帳單，而導
17 致每期帳單仍有未足繳之金額，進而產生違約金及循環息等
18 情，再者，被告所提證據亦未能證明其於各期帳單未繳足，
19 係原告內部疏失造成，以及未能提出其有重複刷卡之證據，
20 或原告於107年3月5日有重覆扣款之情事，基於舉證責任分
21 配法則，其上開所辯，自無足採。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2 如主文第1項，應予准許。

23 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第
24 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9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3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31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01 繕本)。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陳立偉

04 附表一

05

被告107年1月帳單 (民國, 新臺幣)				
帳務月份	消費日期	入帳日期	特店中文名稱	金額
106年12月	106年12月25日	106年12月25日	中華電信電信 費09320*7*1*	497元
106年12月	106年12月25日	106年12月25日	中華電信電信 費09530*1*0*	1,336元
106年12月	106年12月26日	106年12月26日	台北市停車費* BW-09*3	15元
106年12月	107年1月5日	107年1月8日	家扶基金會	40,000元
合計				41,848元

06 附表二

07

被告107年2月帳單 (民國, 新臺幣)				
帳務月份	消費日期	入帳日期	特店中文名稱	金額
107年1月	107年1月18日	107年1月18日	台北市停車費* BW-09*3	20元
107年1月	107年1月25日	107年1月25日	中華電信電信 費09320*7*1*	500元
107年1月	107年1月25日	107年1月25日	中華電信電信 費09530*1*0*	1,336元
107年1月	107年1月31日	107年1月31日	台北市停車費* BW-09*3	75元
107年1月	107年2月1日	107年2月1日	台北市停車費* BW-09*3	15元

(續上頁)

01

107年1月	107年2月5日	107年2月6日	家扶基金會	10,000元
合計				11,946元

02

附表三

03

被告107年3月帳單 (民國, 新臺幣)				
帳務月份	消費日期	入帳日期	特店中文名稱	金額
107年2月	107年3月5日	107年3月6日	家扶基金會	10,000元
107年2月	107年3月5日	107年3月5日	中華電信電信 費09320*7*1*	509元
107年2月	107年3月5日	107年3月5日	中華電信電信 費09530*1*0*	1,389元
107年2月	107年3月6日	107年3月6日	台北市停車費* BW-09*3	50元
合計				11,948元